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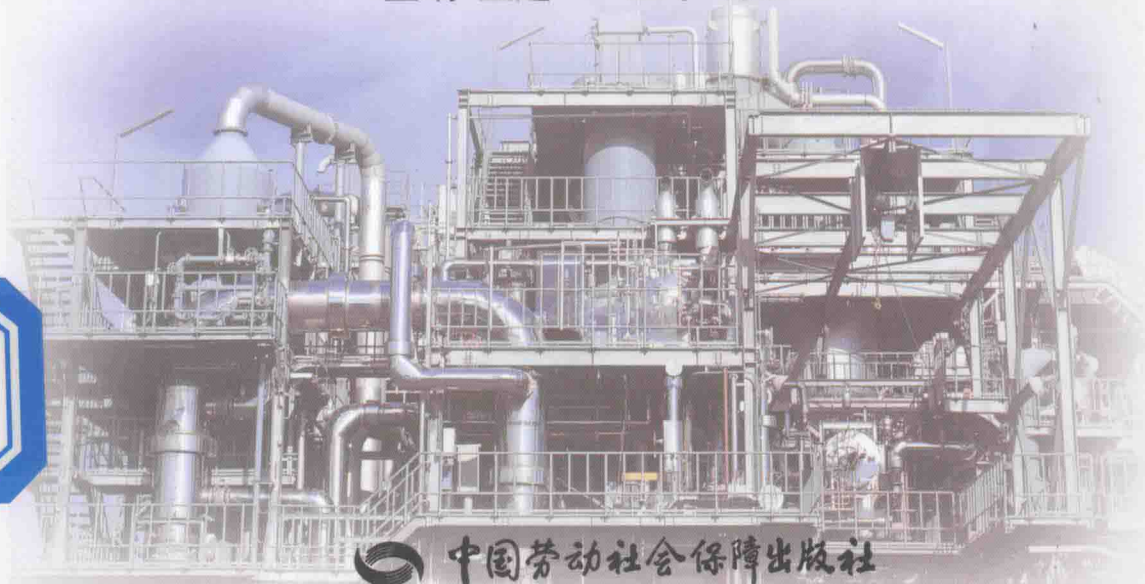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

职业卫生 监督与管理

(第二版)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编委会 编

主编 孟超 主审 孙庆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

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 (第二版)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编委会 编

主 编 孟 超
副 主 编 李玉伟 张龙连
主 审 孙庆云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编委会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4

(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

ISBN 978-7-5167-1500-0

I. ①职… II. ①现… III. ①企业-职业危害-劳动保护-基本知识②企业-劳动卫生-卫生管理-基本知识 IV. ①X931②R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86511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1号 邮政编码:100029)

*

三河市华骏印务包装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17.5印张 387千字

2015年1月第2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48.0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图书活动,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奖励。

举报电话:(010) 64954652

编 委 会

主 任 孟 超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排序)

薄以匀 吕 琳 孙庆云 陶 雪 魏志勇 杨文芬
张龙连 赵 容

委 员 (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隆枢 高 虹 葛佩声 郝凤桐 李朝林 刘旭荣
卢 玲 孙宝林 王 静 张 斌 张继英

顾 问 (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 涛 邵 强 宋文质 王 生

编 写 人 员

主 编 孟 超

副 主 编 李玉伟 张龙连

主 审 孙庆云

编写人员 (按汉语拼音排列)

陈曙旻 高 虹 管冬竹 胡建波 李玉伟 孟 超
宋芸芳 王建波 蔚莉莉 袁 红 张龙连

内 容 简 介

《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是为用人单位从事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人员而编写的。本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任务；详细地介绍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组织管理、职责、工作重点、要点和具体做法；分别介绍了职业健康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执法的原则、基本内容、行政处罚和法律救济。书中根据用人单位实际需要为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和建设提供了样本和检查表。

本书作为“现代企业职业卫生技术丛书”之一，是企业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用书，可以作为政府各级监管人员的辅助用书，也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相关专业师生的教学参考用书，还可以作为各级各类职业卫生的培训用书。

前 言

据统计,我国具有职业病危害的企业有 1600 多万家,暴露于各种职业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超过 2 亿人,职业健康的形势十分严重。企业既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社会责任的承担者,更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劳动者的安全健康不仅直接关系到用人单位的持续健康发展,也关系到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

本书是在《职业卫生监督与管理》2010 年版的基础上,根据我国职业卫生监督和管理工作的快速发展的实际,进行了大量修订后再版。从用人单位的角度出发,以我国现行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为依据,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体系和内容,系统地介绍了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任务,详细地介绍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的组织管理、职责、工作重点、要点和具体做法,分别介绍了职业健康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执法的依据、基本内容、行政处罚和法律救济;书中为用人单位的初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列出了大量实用样本,帮助用人单位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规范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为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系统化管理建设,介绍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列出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检查表,帮助用人单位自我检查,找出问题,持续改进;为了使企业更好地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活动和企业健康促进行动,列出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主要内容及检查方法和“健康促进企业”试点项目阶段评估表。最后为了便于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书中附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订版)、高毒物品目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职业卫生标准一览表和北京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点和范例。

本书的编写力求深入浅出,将科学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全面、系统地对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标准,职业健康监督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进行了详细介绍。希望通过本书的再版,帮助用人单位将职业健康工作水平提高到新的高度,早日实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的各项指标。

本书第一章和第五章由孟超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由高虹编写,第二节和第三节由孟超编写;第三章由管冬竹、陈曙暘、袁红、胡建波、张龙连和孟超编写;第四章由李玉伟编写;第六章由张龙连、孟超编写;附录由宋芸芳、王建波和蔚莉莉收集整理。全书由孟超统稿,孙庆云审定。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一些专家、学者的相关著作和成果,在此致以真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及监督管理体系	1
第一节 法和标准基础知识	1
一、法、法律和法规	1
二、标准	3
第二节 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	4
一、宪法	4
二、职业卫生法律和相关法律	5
三、职业卫生行政法规和相关行政法规	6
四、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	7
五、职业卫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7
六、我国批准生效的国际劳工公约	10
第三节 我国职业卫生标准	11
一、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制定的原则	11
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分类	11
三、主要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简介	12
第四节 我国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体系和工作任务	14
一、我国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	14
二、我国现阶段职业卫生工作任务	16
第二章 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预防	20
第一节 建设项目管理	20
一、分类管理	20
二、分级管理	21
三、职业病危害评价	22
四、建设项目审查	26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	32
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意义和目的	32
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的规定及要求	32

第三节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前期预防管理制度样本	33
第三章 职业卫生管理	35
第一节 组织管理与职责	35
一、各级负责人及职责	35
二、机构与人员	36
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36
四、职业卫生投入	37
五、工伤保险	37
第二节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38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要求	38
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样本	38
第三节 教育培训	40
一、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的必要性	40
二、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人员	40
三、教育培训制度样本	41
第四节 危害告知	42
一、职业病危害合同告知	42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和警示告知	44
三、职业病危害说明书和标识告知	45
四、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45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化学材料等的规定	52
第五节 职业病危害的日常监测	53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目的	53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的要求	53
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定期检测和评价	53
四、个人放射剂量监测	54
五、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样本	54
第六节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	56
一、工作场所防护设备设施管理	56
二、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管理	59
第七节 职业健康监护	62
一、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62
二、职业健康检查	63
三、劳动者健康管理	65
四、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66
第八节 职业卫生档案管理	68

一、职业卫生档案的法律规定	68
二、职业卫生档案的基本组成	69
三、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基本组成	70
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样本	71
第九节 应急救援预案	72
一、应急救援的基本任务	72
二、应急救援的特点	72
三、应急救援管理的过程	73
四、应急救援体系的建立	73
五、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程序	74
六、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	75
第十节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理与报告	76
一、职业病危害事故或事件的应急处理	76
二、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	77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	79
第一节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原则和基本内容	79
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原则和要求	79
二、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基本内容	80
第二节 行政处罚	113
一、行政处罚	11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117
三、《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中的行政处罚规定	120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中的行政处罚	123
五、《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中的行政处罚	125
六、《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中的行政处罚	125
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行政处罚	126
八、《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行政处罚	128
第三节 行政申诉	128
一、行政复议	128
二、行政诉讼	130
第五章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31
第一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基本概念	131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介绍	131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模式	132
第二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	132

一、总体要求	132
二、职业健康安全方针	132
三、策划	133
四、实施和运行	134
五、检查和纠正措施	135
六、管理评审	136
第三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的方法与步骤	136
一、学习与培训	136
二、初始评审	137
三、体系策划	137
四、文件编写	138
五、体系试运行	138
六、评审完善	138
第四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与认证	138
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	138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139
第五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通用检查表	142
第六章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和健康促进	162
第一节 职业卫生基础建设	162
第二节 健康促进	168
一、健康促进的概念	169
二、健康促进企业	170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77
附录二 高毒物品目录	190
附录三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	194
附录四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一览表	200
附录五 北京市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编制要点和范例	248

第一章 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和标准 及监督管理体系

第一节 法和标准基础知识

一、法、法律和法规

法可分为广义的法和狭义的法。广义的法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狭义的法是指具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宪法、法令、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判例、习惯法等各种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不成文法是指非由国家制定但经国家认可和赋予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如习惯法、判例、法理等。我国的法属于成文法范畴。

规范一般可以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在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极为先进和极端复杂的情况下，没有技术规范就不可能进行生产，违反技术规范就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如导致各种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事故。因此，国家往往把遵守技术规范规定为法律义务，从而使技术规范成为法律规范，并确定违反技术规范的法律后果。技术规范已成为法律规范所规定义务的具体内容。

我国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5 个层次。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特殊地位和属性体现在 4 个方面：一是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国家生活的基本准则。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原则和制度，是立法机关进行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被称为“母法”“最高法”。但是，宪法只规定立法原则，并不直接规定具体的行为规则，所以它不能代替普通法律。二是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权威，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普通法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三是宪法的制定与修改有特别程序。我国宪法草案是由宪法修改委员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四是宪法的解释、监督均有特别规定。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

2. 法律

广义的法律与法同义。狭义的法律特指由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和修订法律。法律的地位和效力次于宪法，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和行政规章。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行政法规有广狭之分：广义的行政法规泛指包括国家权力机关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律、法规，也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各种法规。狭义的行政法规专指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即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通常为条例、规定、办法、决定等。

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行政法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具有拘束国家行政机关自身的效力。行政法规由作为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和中央人民政府的国务院所制定，是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权的产物，它对一切国家行政机关都有拘束力。其他所有行政机关制定的行政措施均不得与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行政措施也不得与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二是具有拘束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效力。依照行政法规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范围内享有一定的权利，或者负有一定的义务。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不履行法定义务，也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强制执行或者行政处罚。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施行于本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所在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5.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行政职权所制定、发布的，针对某一类事件、行为或者某一类人员的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部、委员会和直属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授权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政府规章是指有地方性法规制定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实施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二、标准

我国国家标准 GB/T 2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对“标准”所下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或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注：标准宜以科学、技术的综合成果为基础，以促进最佳的共同效益为目的。”该定义是等同采用 ISO/IEC 指南 2 中对“标准”的定义，因此该定义与 ISO/IEC 对“标准”的定义是一致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将标准划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4 个层次。各层次之间有一定的依从关系和内在联系，形成一个覆盖全国又层次分明的标准体系。

1. 国家标准

由国家标准化主管机构批准发布，对全国经济、技术发展有重大意义，且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标准称为国家标准。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和组织草拟，并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其含义是“国标”两个字汉语拼音的第一个字母“G”和“B”的组合。

2. 行业标准

在国家的某个行业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称为行业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当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该行业标准应自行废止。行业标准制定项目由行业标准归口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发布，实施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公布该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

3. 地方标准

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称为地方标准。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下列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 (1) 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 (2) 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种子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制计划、组织制定、审批、编号、发布。地方标准发布后，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应分别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4. 企业标准

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称为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由企业法

定代表人授权的部门统一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 30 日内向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产品标准经备案后，方可实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均可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两种属性的标准。保障人体健康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是由法律规定必须遵照执行的标准，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又叫非强制性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行业标准中的推荐性标准也是在行业标准代号后加个“T”字，不加“T”字即为强制性行业标准。

此外，为适应某些领域标准快速发展和快速变化的需要，在 1998 年规定的四级标准之外又增加一种“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对国家标准的补充，其代号为“GB/Z”。“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了给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和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以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1）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但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2）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技术报告的项目。“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发布后三年内必须复审，以决定是否继续有效、转化为国家标准或撤销。

第二节 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

我国的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按其立法主体、法律效力不同，可分为宪法、职业卫生法律、职业卫生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卫生规章。此外，还有我国批准生效的有关职业卫生方面的国际条约。

一、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第四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第四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二、职业卫生法律和相关法律

我国的职业卫生法律和相关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自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修正。其中对职业病的“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做出了基本规定，新修订的《职业病防治法》共7章90条（详见附录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31日通过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法律责任”做出了基本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从6个方面规定了我国职业卫生法规的基本要求；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对维护和实现劳动者的休息权利，合理地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做出了规定；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职业卫生安全要求做出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于1992年发布，2001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工会法》突出了以下特点：突出了工会的维护职能；强化了工会组织建设的法律保障；加大了对工会干部的保护力度；强化了工会经费的收缴力度；明确了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措施等。

《工会法》明确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及其各工会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并明确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和“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两大维权手段来维护职工的政治权益和经济权益，从而保护和调动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积极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为了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而制定的。《清洁生产法》中明确指出：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原料使用、资源消耗、资源综合利

用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进行分析论证，优先采用资源利用率高以及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等。

此外，还有许多法律的条款中涉及职业卫生内容，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第四十一条指出：“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章规定：“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等应当制定标准。”

三、职业卫生行政法规和相关行政法规

1.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年4月30日第352号国务院令颁布，于2002年5月12日起实施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共8章71条，包括：总则、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劳动过程的防护、职业健康监护、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监督管理、罚则和附则。该条例作为职业病防治法配套的行政法规，在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卫生许可证制度、工伤保险、高毒特殊作业管理规定、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制度、卫生行政部门责任、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都有明显突破，对于规范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的劳动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1987年12月3日第105号国务院令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以下简称《尘肺病防治条例》共6章28条，包括：总则、防尘、监督和监测、健康管理、奖励和处罚及附则。该条例是为保护职工健康，消除粉尘危害，防止发生尘肺病，促进生产发展而制定的。其适用范围为所有有粉尘作业的企业、事业单位。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9日第344号国务院令公布，并于2002年3月15日起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共8章102条。包括：总则，生产、储存安全，使用安全，经营安全，运输安全，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法律责任和附则。该条例旨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其适用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4.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989年10月24日第44号国务院令发布，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条例》。2005年8月31日，国务院第10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共7章69条，包括：总则、许可和备案、安全和防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该条例是为了加强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的监督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环境而制定的。其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2005年9月1日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共7章70条，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书和标志、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该条例是为了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而制定的。该条例规定，国家对生产六类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应当遵守条例规定。

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国务院于2007年发布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共6章46条，包括：总则、事故报告、事故调查、事故处理、法律责任和附则。该条例是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而制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该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该条例。

四、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

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和实施宪法、职业卫生安全法律、职业卫生安全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经常以“条例”“办法”等形式出现。

五、职业卫生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职业卫生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以及有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职权制定、颁布的有关职业卫生安全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职业卫生行政法规、地方性职业卫生法规、职业卫生规章均是职业卫生法律的必要补充或具体化。

1. 《职业病分类和目录》

2013年12月23日，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全监管总局和全国总工会4部门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卫疾控发[2013]48号)，从即日起施行。2002年4月18日，原卫生部 and 原劳动保障部联合印发的《职业病目录》同时废止。《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将法定职业病分为10类132种，具体包括：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9种、职业性皮肤病9种、职业性眼病3种、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4种、职业性化学中毒60种、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7种、职业性放射性疾病11种、职业性传染病5种、职业性肿瘤11种和其他职业病3种。

2.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